

南京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DY-2023F072

项目名称：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督促检查辅助事务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中标单位：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市民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JSDY-2023F072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民政局

中标单位（乙方）：南京海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B座38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民政局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购买服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具体背景：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安排，2023年全年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市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为做好相关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督促检查。

（二）项目类型：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评估。

（三）实施地域：南京市内。

（四）实施周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服务对象：检查抽查各民政服务机构。对8家直属单位各检查5次，机动5次，共45家次。抽查全市民政服务机构20%以上，共80家。共125家次。根据需要采取线上“云安检”方式检查。

（六）服务内容

1、乙方须安排消防、燃气、食品、用电、特种设备（电梯锅炉）等方面的专家，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检查。每次检查时，安排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1名具备消防工程师资质，1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或特种设备检查资质。

2、乙方须对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2次教育培训。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通知为准，培训内容：消防、燃气、食品、用电、特种设备（电梯锅炉）等安全及相关管理注意事项，授课老师名单须提前3天报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处室备案。培训教师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乙方须组织汇编民政服务机构各类应急预案标准化模板（应符合最新标准）和消防档案模板。

4、乙方须对个别机构（不超过10家）进行专项（消防、特种设备、用电等）安全评估。

5、乙方须每周安排人员帮助完成市“181”平台和“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及检查。

6、检查期间车辆安排由乙方负责。

7、总结和归档，各类申报材料、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应整理归档，形成工作结项报告书。

（七）项目阶段交付要求

1、2023年4月至9月，检查3次直属单位，共27次，抽查40家民政服务机构。

2、6月30日，完成民政服务机构各类应急预案标准化模板和消防档案模板。

3、2023年4月和9月，分别完成两次服务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培

训。

4、2023年9月至次年3月，完成2次直属单位检查，共18次。抽查全市40家民政服务机构

5、11月30日前，完成不高于10家的专项评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5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

相关专家评审费用、车费、餐费等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民政局JSDY-2023F072号购买服务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均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响应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文

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第一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40%即 63200 元（陆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40%即 63200 元（陆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于项目中期绩效评估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三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20%即 31600 元（叁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于项目终期绩效评估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

4、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因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每逾期一日的，支付30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任务达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

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认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则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检查义务。如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公众舆论影响的，除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社管局存档，一份报送法规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民政局

代表人：

电 话：83635683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海宁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生

电 话：18951872181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珠江路支行

帐 号：32001596538052500784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